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國中教職員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政策

103 年資訊小組通過 105 年 9 月修訂

目的：為管理本校教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與資源，確保電子郵件可以被正確的使用，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或資源管制不當而影響服務，特訂定本政策

一、電子郵件使用

1. 為避免感染病毒，建議關閉電子郵件預覽窗格功能。
2. 對於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不宜隨意打開，以免啟動惡意程式執行檔，使個人資訊設備 與資訊系統遭到破壞。
3. 為避免導致他人資訊設備感染病毒，不任意轉寄來歷不明之電子郵件。。
4. 各帳號擁有人不得將電子郵件帳號借予他人使用，也不可將電子郵件密碼隨意告知他人，如有因上述情形而導致個人損失者，由該帳號擁有人負完全責任。
5. 電子郵件主要提供學術、公務與聯絡上用途，禁止做為商業性之用途。
6. 禁止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禁止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禁止以電子郵件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9、禁止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10、禁止對校外或校內發送連鎖信件或廣告信件。

二、違反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政策之處理

若教職員因違反本校電子郵件使用安全政策而有證據須承擔法律責任之虞，必要時本校有權單位將配合協助司法或資安機關進校調查或蒐集相關證據。